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3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泓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郁閔

代 理 人 陳玉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元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元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零肆拾捌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五百零九條第一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查相對人元盛有限公司未經辦理分公司登記，經聲請人於陳報狀載明公司設址於國外，惟依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一條「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，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業務」，因之，本件支付命令關於相對人元盛有限公司部分，須向國外送達之，上開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得行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第二項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